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文件

（最低价中标法）

**项目名称：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电动巡逻车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电动巡逻车采购 | 48600 | 1台 | 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1.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 1台 | 该项目的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

**（二）电动巡逻车技术需求**

# **5座敞开式电动巡逻车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器 系 统 | 电控 | 采用永磁同步电驱系统，电压≥48V，有过温过载保护电路的功能、过压、欠压、启动平稳等功能。 | | | |
| 电池 | ≥8V150AH/只，6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 | |
| 电机 | 优质交流电机，功率≥5KW，具备爬坡功率大、寿命长等特点，可靠性高，整体封装防水好，安装绝缘检测系统，实时绝缘电阻值监测，支持各路独立预警，保证电机运行安全，提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绝缘检测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 充电机 | 智能化便携式充电机，智能化充电系统具有电源过充过载智能保护的功能，充满电后自动停止，可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 | | |
| 充电时间 | 8-10小时（放电率为80%） | | | |
| 车 身 配 置 | 车身基本颜色 | 白蓝 | | | |
| 座椅 | 第一排两个单人座椅，后排三人连排座椅(高回弹PU发泡+座椅扶手) | | | |
| 车体 | 钢制车架＋全钣金车身，车辆需配备安装电动车碰撞断电保护系统，并提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动车碰撞断电保护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 仪表 | 液晶仪表（含电流、电压、车速、转速、续航里程、电量、灯光信号、故障代码） | | | |
| 后视镜 | 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 | | | |
| 灯光及信号 | 组合前灯、组合后尾灯、侧转向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1.2米豪华警灯及喊话器 | | | |
| 开关 | 启动开关、灯光及雨刮组合开关、前后换向、警告灯及倒车报警器翘板开关 | | | |
| 车架 | 钢结构车架，电泳防锈处理 | | | |
| 方向盘 | 聚氨酯发泡方向盘 | | | |
| 油漆 | | 电脑调漆，专业喷涂设备 | | | |
| 底 盘 | 动力传动系统 | 无极调速系统 | | | |
| 转向系统 | 双输出齿轮齿条方向机 | | | |
| 前桥及悬挂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 | |
| 后桥及悬挂 | 整体式后桥、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筒式液压减震 | | |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鼓式液压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刹车助力、驻车制动装置 | | | |
| 轮胎 | 钢轮毂/前后165R13C 真空子午线胎 | | | |
| 技术参数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 ≥3160×1450×1950mm | | |
| 额定乘员 | | 5人 | 最小离地间隙 | ≥160mm |
| 整车装备质量 | | ≥750kg | 制动距离 | ≤4m |
| 整车载荷 | | ≥400kg | 充电输入电压 | 220v |
| 前、后轮距 | | ≥1300/1250mm | 最大行驶速度 | ≤30km/h |
| 轴距 | | ≥2020mm | 续驶里程 | ≥80km |
| 最小转弯半径 | | ≤4.5m | 最大爬坡度 | ≥15% |

**备注：**

1、货物为国产产品。

2、车身颜色及车身标识根据采购人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前提交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资质原件由采购人核查真伪。

**四、交货期限、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1. **交货地点**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校内。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供应商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质量。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签定合同（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后签定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一）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使用部门组织验收。

（二）采购人财务处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付款凭证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的100%。

（三）本项目使用的资金，付款时间根据区财政局的资金安排为准。

注：项目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施工周边所涉及的设施设备等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1%每天的违约金向采购人交纳或在履约金中扣除，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023-4243339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花滩大道2 号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1. **其它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十三、****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十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内容和服务承诺（一至十三项）明确列出响应，响应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格式自拟）。**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中标原则。3家及以上有效投标单位，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本项目采取线上进行报价，竞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线上（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二）供应商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文档必须清晰可辨，无法识别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供应商参与人员各个供应商无须派人到竞采采购开标现场。

（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材料要求真实可靠，采购人可对投标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损失。

(七)开标地点：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校内（重庆市合川区花滩大道2号）。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采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采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